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01208（83）012-12A

委托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检测类别：锅炉废气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报 告 说 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编号: HLQ20201208 (83) 012-12A

第 2 页 共 3 页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三、污染源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	12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备注: 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刘新福、林俊雄、刘博
检测频次	2021 年 12 月 07 日采样检测一次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六、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440300279544901A001P) 上的标准限值。



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相关参数	燃料类型: 天然气; 锅炉功率: 2t/h;				
烟气流速*m/s	4.5				
烟气含湿量* %	6.31				
烟气温度*℃	138.7				
烟气含氧量* %	7.2				
排气筒高度 m	12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268	50	63	0.063	150

说明: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报告结束